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1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7.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718	278,103
銷售成本		<u>(131,495)</u>	<u>(112,775)</u>
毛利		176,223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69	3,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71)	(58,26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112)	(114,974)
上市開支		<u>-</u>	<u>(12,105)</u>
經營虧損		(5,191)	(16,943)
財務費用	6(a)	<u>(1,781)</u>	<u>(128)</u>
稅前虧損	6	(6,972)	(17,071)
所得稅開支	7	<u>(830)</u>	<u>(29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7,802)	(17,3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46)</u>	<u>2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u><u>(7,848)</u></u>	<u><u>(17,34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78)</u></u>	<u><u>(2.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5	11,250
使用權資產		33,08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0	681
		<u>42,615</u>	<u>11,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726	44,570
合約資產		9,540	9,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151	59,9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074	2,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7	70,214
可收回稅款		839	1,408
		<u>187,937</u>	<u>191,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763	28,249
合約負債		24,287	23,260
短期銀行貸款		5,407	5,030
租賃負債		22,828	–
應付稅項		1,099	1,133
		<u>79,384</u>	<u>57,6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8,553</u>	<u>133,7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168</u>	<u>145,641</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24	–
撥備		<u>7,516</u>	<u>8,0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40</u>	<u>8,045</u>
資產淨值			
		<u>132,428</u>	<u>137,5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22,428</u>	<u>127,596</u>
權益總額		<u>132,428</u>	<u>137,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進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當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保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交易選擇權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操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同入賬。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資產。

在合同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已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9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67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2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24)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50,401
	<hr/> <hr/>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其有關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總額作確認，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按項目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0,401	50,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31	50,401	62,332
租賃負債(流動)	—	25,048	25,048
流動負債	57,672	25,048	82,720
流動資產淨額	133,710	(25,048)	108,6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641	25,353	170,9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353	25,3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45	25,353	33,398
資產淨額	137,596	—	137,596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與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發佈的經營產生之虧損增加。

往年，倘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而是用於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年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則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分部業績造成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下表通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該被取代準則繼續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2019年)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及將2019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顯示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與2018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之金額 相比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191)	27,561	(28,106)	(5,736)	(16,943)
財務費用	(1,781)	1,521	-	(260)	(128)
稅前虧損	(6,972)	29,082	(28,106)	(5,996)	(17,071)
年內虧損	(7,802)	29,082	(28,106)	(6,826)	(17,368)

2019年

2018年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與2018年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金額 相比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 附註2) (B)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A+B)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850	(28,106)	4,744	(21,3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71	(28,106)	4,465	(23,979)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6,585)	26,585	-	-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1,521)	1,52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89)	28,106	117	55,788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2019年訂立的新租約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202,189</u>	<u>22,508</u>	<u>83,021</u>	<u>307,718</u>
分部業績	<u>121,667</u>	<u>18,611</u>	<u>35,945</u>	176,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7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112)
財務費用				<u>(1,781)</u>
稅前虧損				<u>(6,97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191,335</u>	<u>23,145</u>	<u>63,623</u>	<u>278,103</u>
分部業績	<u>118,024</u>	<u>18,575</u>	<u>28,729</u>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6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974)
上市開支				(12,105)
財務費用				<u>(128)</u>
稅前虧損				<u>(17,071)</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15,389	194,37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63,406	46,88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中國」)	<u>28,923</u>	<u>36,840</u>
	<u>307,718</u>	<u>278,10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0,157	8,209
阿聯酋	5,946	3,091
中國	<u>6,512</u>	<u>631</u>
	<u>42,615</u>	<u>11,9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數字為1名。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得收益達62,432,000港元(2018年：42,906,000港元)。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入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9	242
淨匯兌收益	–	20
特許經營收入	976	1,060
來自特許經營商之其他收入	801	–
呆賬撥備之撥回	–	351
長期未結清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撥回	–	88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之撥回	518	171
雜項收入	536	302
	<u>3,469</u>	<u>3,071</u>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60	128
租賃負債利息	1,521	–
	<u>1,781</u>	<u>128</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76,825	72,480
股份支付費用	2,680	1,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5	3,345
長期服務付款及僱員終止服務 福利(撥回)/撥備，淨額	(361)	739
	<u>82,529</u>	<u>77,798</u>

員工成本扣除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之撥回的518,000港元(2018年：171,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附註5「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91	1,019
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182	—
— 貿易應收款項	372	10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	—
壞賬撇銷	—	1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585	109,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5	7,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61	—
淨匯兌虧損	1,030	—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到期日為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05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 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 付款	—	35,959
	401	214

*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850	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3</u>
	<u>830</u>	<u>297</u>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9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按8.25% (2018年：8.25%) 計稅及年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8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 (2018年：25%) 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6,972)</u>	<u>(17,071)</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徵收的名義 稅項	(1,490)	(2,02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	(1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	2,39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7	100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57	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 響	-	(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70)</u>
實際稅項開支	<u>830</u>	<u>297</u>

(c) 遞延稅項

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778,000港元(2018年：2,476,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11,588,000港元(2018年：7,492,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7,802,000港元(2018年：17,3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00,000,000股(2018年：865,068,49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5	23,172
減：呆賬撥備	(817)	(450)
	<u>18,588</u>	<u>22,722</u>
其他應收款項	3,699	3,395
貿易保證金	8,721	15,871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4,150	11,083
預付款	11,993	6,862
	<u>57,151</u>	<u>59,933</u>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14,150,000港元(2018年：11,08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629	13,78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942	5,0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34	2,787
超過12個月	1,583	1,105
	<u>18,588</u>	<u>22,722</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1	2,826
已收按金	4,055	3,861
其他應付款項	7,403	10,597
應計費用	11,124	10,965
	<u>25,763</u>	<u>28,249</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63	1,81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70	211
3個月以上	848	798
	<u>3,181</u>	<u>2,82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的383,000港元(2018年：250,0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

11. 已派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中期股息共26,25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重組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增加29.6百萬港元或10.6%。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的約191.3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本年的約202.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功於香港企業銷售業務的增長。儘管如此，由於市場環境艱難，整體家具銷售情況仍未達預期。

在香港方面，我們的同店零售銷售收益(經營不滿整曆一年的位於元朗形點的新店，位於鴨脷洲的Sonder Living @ Indigo店及位於太子大廈的快閃店以及於2018年12月關閉的位於新海怡廣場的折扣店除外)由上年的78.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的74.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沙田店於2018年8月訂立新租賃合約時進行裝修及縮小門店面積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上年減少3.7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的元朗新店於2018年5月開業，而我們的Sonder Living @ Indigo對家具銷售收益有所貢獻，幾乎完全彌補了同店零售銷售收益的差額。然而，自2019年6月以來的社會動盪嚴重影響了商場和街道上的購物者流量。由於地鐵服務提早關閉或附近的公眾遊行或集會，我們不得不提早(甚至一整天)關閉若干店舖。因此，來自香港零售之收益低於我們的原預期。受2018年新開店舖本年開支的影響，來自香港零售之貢獻淨值與上年相比有所下降。為減輕該等情況的負面影響，我們擴大並加強了在線推廣，我們在香港的線上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2.9%。

我們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零售收益持續低迷，本年收益較上年下滑34.1%，此乃部分由於迪拜零售市場疲軟，加之該店已用作折扣店以作清貨。然而，於2018年8月底開業的Al Wasl Road店舖吸引了大量新客戶，完全彌補了我們店舖銷售額的下降，使迪拜零售店舖的銷售額整體增長9.1%。但受Al Wasl Road店舖本年開支的影響，迪拜零售之貢獻淨值亦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安福路店的零售額於本年下跌約21.2%至1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市場上來自新增及擴張品牌的競爭加劇，同時物業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情緒降溫所致。為了保持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決定在上海靜安區另開一家店舖，預計將於2020年5月開業。且本年於中國的線上銷售額輕微下降，由上年的4.2百萬港元減至本年的4.1百萬港元。

香港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地產開發商銷售樣板房家具，其收益由上年的35.4百萬港元顯著增長至本年度的4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繼續為開發商提供創新方式以促進其物業的成功銷售，包括樣板房、物業樣式、設計和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為業主定制的家具套餐。

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從上年的7.6百萬港元增長9.4%至本年的8.3百萬港元，但其毛利率低於其他零售及企業銷售客戶，因而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較小。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本年的約22.5百萬港元。

家具租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自2016年及2017年起計的租賃合約租賃期屆滿，而並無足夠的新租賃合約替代。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的約63.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本年的約83.0百萬港元。該增長部分是由於2019年在迪拜為一家美國公司完成了一項重要的酒店項目。

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完成了創紀錄的香港項目業務。此歸因於開發商想於擬議的空置稅生效前填滿公寓。

毛利

我們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工程，此乃由於後者須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製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的約165.3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6.6%至本年的約176.2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工程業務的比例持續上升，而該業務採用毛利率較低的定價策略，加上租賃收益下降(其毛利率較高)以及整體零售的毛利率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的59.4%下降至本年的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的約58.3百萬港元增長約9.5%至本年的約63.8百萬港元。

增加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i) 2018年年內新開店舖導致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飆升2.8百萬港元，由上年的34.9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37.7百萬港元；
- (ii) 運營Sonder Living @ Indigo店(於2018年11月開業)導致代理費增加2.3百萬港元；
- (iii) 由於外包配送費用增加，及為確保高峰時段供應而重新商定固定合約，導致運輸及配送費用增加1.9百萬港元；

(iv) 節省廣告及促銷費用2.1百萬港元；及

(v) 信用卡佣金增加0.6百萬港元。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的約115.0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本年的約121.1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2.3百萬港元(由上年的43.1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的45.4百萬港元)，包括2018年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影響於本年全面反映，因而增加1.4百萬港元；及

(ii) 匯兌虧損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使用短期進口貸款融資，於本年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260,000港元(上年：128,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簽訂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而言，約1.5百萬港元於本年確認為利息支出。

上市開支

上年，由於當時處於上市申請階段，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上市，故此後並無該等開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8百萬港元(上年：虧損約17.4百萬港元(包括上述上市開支))。

該虧損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i)由於家具銷售及項目業務收益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10.9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iii)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13.3百萬港元；(iv)上文所述的一筆上市開支減少12.1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7.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9.9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1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7百萬港元)，扣除呆賬撥備0.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儘管結餘有所減少，然於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賬齡之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所得之呆賬撥備增加；
- b) 於收到所購存貨前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8.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百萬港元)。於任何給定時間點該等貿易按金之結餘均受到企業銷售及項目之進度(其亦會影響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物品的購買時間)以及季節性採購及補購的時間的影響；
- c)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為14.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葵涌新貨倉(該租賃將於2020年4月開始)租賃保證金3.2百萬港元；
- d) 預付款12.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開發企業資源計劃軟件所支付的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百萬港元)，及上海新商鋪(預期於2020年開業)的預付租金1.5百萬港元；及
- e) 其他應收款項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5.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2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3.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
- b) 收到客戶按金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9百萬港元)；
- c) 其他應付款項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6百萬港元)，主要為已發行之信貸票據、應計項目成本及採購；及
- d) 應計費用11.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主要為應計佣金及獎金撥備)及本集團應計若干開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除開始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0.2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2018年12月31日：3.7%)。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進口融資工具進行貿易付款，而該等融資工具通常用於季度採購及重大銷售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8.0百萬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及2019年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4,176	24,206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2,087	1,806
增聘員工	5,545	11.4%	3,923	1,622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48	1,508
增加庫存	5,056	10.4%	3,533	1,523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17,810</u>	<u>30,665</u>

經營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包括為有關店舖增聘員工）於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在上海尋覓到第二個零售點，預計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張。我們將繼續按招股章程計劃繼續尋覓其他地點，然而由於現行市況，該計劃已有延遲。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在年終盤存及產品拍攝時，成功試點應用香港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無線射頻識別），提高了運營效率。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無線射頻識別移至香港的新倉庫地點後，無線射頻識別將在香港業務及本集團內進一步推出。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我們已購買許可證並開發了新的客戶管理系統及市場營銷自動化軟件，該軟件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此將完善我們的網站並增加客戶群的流動性能。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已通過客戶管理系統及市場營銷自動化軟件開展。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增聘員工

於2019年期間，我們並未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中增聘員工，但進行了兩名員工替更。

自上市日期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增聘七名員工，主要是為支持設計服務，後台辦公和電子商務活動等增長領域，其中五名在香港，兩名在中國。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店鋪開張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增加庫存

已於天貓推出新的產品，提高知名度及銷售額。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全部剩餘未使用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有關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就所得款項用途對該計劃作出任何變更。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223人(2018年12月31日：210人)。本年，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5百萬港元(上年：約7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未來前景

2020年－展望未來

2020年，我們的使命仍將是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2020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一承諾，透過於各地區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務求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受本行業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的影響，以及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恐慌及香港持續社會動蕩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預期下一財年將充滿挑戰。上述因素可能至少對我們在2020年第一季度表現有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積極縮減成本並盡可能簡化運營以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各地區發展機遇。例如，我們計劃於年內較後時間於上海的一個顯著位置開設一家新店。我們亦將繼續發展Sonder Living @ Indigo合作品牌，以獲取更多零售及B2B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發展該品牌，以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繼續佔據競爭優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唯一股東Double Lions派付26.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並未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將適時宣佈。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舉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E1.3(見下文之定義)，吾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並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將於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至少10個工作日前宣佈。

合規顧問權益

獲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李茵茵女士(截至2019年6月13日)，及Lale KESEBI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期間共舉行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2019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董事承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集團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